


附件 2 报价一览表

条款名称	内 容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0906
首次总报价	大写：贰佰壹拾万零柒仟玖佰肆拾伍元伍角整 小写：¥2107945.50 元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天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其他承诺	无

注：

- 1、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此表中，磋商总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 3、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4、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现场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

日期：2021年06月15日

附件一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25 宗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
项目编号	0773-2141GNHIFWCS0906
最后报价（元）	小写：¥2103000.00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叁仟元整
其他承诺	无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盖公章）：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林

身份证号码：460028199305233626

日期：2021年06月15日

《最后报价表》说明：

- 1、本表最后报价一栏空白，落款处供应商名称（盖章）处由供应商事先加盖公章，单独准备至少 3 份（供应商应尽量避免书写错误，并准备充足数量的本表，未携带加盖公章的最后报价表视为未响应最后报价），本表不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同装订，由供应商代表随身携带至磋商现场；
- 2、本表中磋商报价磋商现场手工填写并盖手印作为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最后报价。
- 3、本表中磋商报价如有大小写不一致，以报价大写为准。
- 4、只需打印 附件一 最后报价表，本页说明无需打印。